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特制定如下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

第一条 独立董事的设置与人数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三名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本制度第二条及第四条规定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要求的人数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召开股东大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并提出辞职。

第二条 独立董事的资格

独立董事必须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没有任何可能影响其对公司决策和事务行使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也不受其他董事控制或影响。

独立董事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2、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 3、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5、最多在 5 家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外，下列人员也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

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10、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11、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2、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独立董事的产生与任职

1、独立董事的产生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2)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向全体股东告知或在公司股票上市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3)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

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2、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四条 独立董事的免职、辞职

独立董事免职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除非出现以下情形，不得在任期届满前被免职：

- 1、出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2、独立董事严重失职；
- 3、独立董事连续三次不能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须在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任何与辞职有关的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要求的人数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额生效。

出现上述情况，由董事会、监事会或提名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由公司股东大会选出新的独立董事。

第五条 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在本公司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六条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除履行职权外，应对以下事项各自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与关联自然人发生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 5、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 6、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7、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8、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及行使特别职权的方式及效力

1、独立董事原则上应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但涉及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事项的董事会会议不得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参加。

2、独立董事在行使第五条与第六条规定的职权及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时，应事先召开独立董事协商会，就有关事宜进行充分协商，并表决形成书面决定、提案或意见。其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经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的决定、提案或意见视为独立董事整体决定、提案或意见。

3、公司董事会必须采纳独立董事的决定、提案。

独立董事意见应当告知全体股东。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如独立董事意见所涉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4、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 (2)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3) 现场检查情况；
- (4)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5) 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第八条 独立董事的报酬和费用

独立董事在公司的薪酬，国家有规定的执行国家政策，国家没有规定的，在公司内部享受独立董事津贴。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因行使独立董事职责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条 其他事项

- 1、本制度关于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未尽事宜，参照并执行董事会议事规则。
- 2、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本制度中对于上市公司适用的条款，在公司上市后执行。
- 3、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5日